

酒中先酒厂扩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编号：E3209810002000125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江苏酒中先酒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酒中先酒厂扩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酒中先酒厂扩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酒中先酒厂扩能提升项目已由东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政服投资备[2025]66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酒中先酒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江苏酒中先酒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酒中先酒厂扩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2.2 项目地点：位于东台市串场河粮库三分库。

2.3 项目规模：对串场河粮库三分库进行改造，增设白酒生产线，配套酿酒设备、酒密设备、储酒罐群设备，同步进行基酒扩能、制曲技改等工艺提升。招标人保留对项目规模进行调整的权利。

2.4 设计服务期限：本次招标设计服务期限分四个阶段完成，其中，第一阶段为招标阶段，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并提交设计方案；第二阶段为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阶段，中标人须在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完善并提供相关部门审批需要的相关材料，设计方案获得招标人认可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绿色建筑前期咨询服务、概算编制等）并通过审批。第三阶段为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工艺设计阶段，根据专家提出的建议及建设单位要求，初步设计确定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第四阶段为施工配合阶段，中标人负责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及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具体时间以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时间为准。注：如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关于设计服务期限仅接受录入数字，各投标人可暂按30日历天录入。

2.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其中设计方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初步设计须确保通过市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施工图设计须确保通过图审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绿色建筑标识须确保达到并取得招标人要求及国家绿色建筑规定的星级标识）。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涉及质量标准的，各投标人可直接填写合格。

2.6 招标范围：主要包含（但不限于）酒中先酒厂扩能提升项目建设涉及到的主体及专项等所有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工艺设计、协助招标人进行相关报批报审工作、后期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施工配合等伴随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按招标人要求执行，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2.7 最高投标限价：约 265 万元。

2.8 本次招标共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参与设计的全过程并承担各阶段汇报工作。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东台市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4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5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

标、确保履约。

3.6 本次招标**不允许**组建联合体投标。

3.7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5.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档上传网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9:00时**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法**”，详见附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同步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

9.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9.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市信息科号码：0515-69083537

使用移动CA办理、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APP：400-658-7878，苏招通APP盐城专线：
18932255322，苏e通APP：400-025-1010，新点标证通APP：400-998-0000

使用省互联互通小助手CA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盐城专线：18932255322，江苏数科CA（原
国信CA）盐城专线：0515-88820036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13338617805或蔡工15358238096或张工15396887667或樊工
1566515234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酒中先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峰峰路与纬三路交叉口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1890511199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紫薇广场C区7楼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3407500183、0515-88200316

2025年7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酒中先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峰峰路与纬三路交叉口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189051119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紫薇广场C区7楼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3407500183、0515-8820031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酒中先酒厂扩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东台市串场河粮库三分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主动向招标人了解工程情况，索取投标所需要的资料，了解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相关要求、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同时要求各投标人自行在工程现场实际踏勘、并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1.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中标人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原则上不允许分包；若中标人不具备招标范围内某项专业设计能力，招标人允许将上述内容分包，分包单位需具备符合现行规定的相应资质并获得招标人认可，中标人对所有设计成果的质量要求承担责任。本工程涉及的所有设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人的设计费用中，由中标人自行支付，招标人不再承担上述费用。中标人负责与招标人直接联系、接受指示，负责组织分包单位全面履行合同。中标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按招标文件具体条款执行。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修改答疑澄清文件、前期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5日18时前 形式：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查看，从系统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查看，从系统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时采用总价报价，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具体详见设计合同正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265 万元。 特别提醒：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要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标办法测

		算后审慎设置，既要保证充分竞争，也要考虑标后正常履约。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人委托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酬金（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公司管理费、利润、外勤等特殊津贴费）、所有评审审查及专家评审所需的费用（图审费除外）、后续本项目相关咨询服务、服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住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他所有费用）。</p> <p>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如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实际必须发生的，但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中（无论何种原因）遗漏或减少的，被认为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p> <p>3、投标人自行收集、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成果以及服务成果修改、优化、报批等所有服务所必须的其他技术、法规条件和相关工作（如规范、图集等），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p> <p>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招标人书面变更、上级指令等因素增加、减少、修改工作内容，中标人必须服从。</p> <p>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设计工程项目的规模、性质、设计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招标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等的要求，结合收费标准、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报价。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投资规模增减或遇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中标时的中标费率不作调整。招标人除按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酬金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必需的成本，并计入投标报价中。</p> <p>6、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p> <p>6.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通知；</p> <p>6.2 现行其他规范及标准；</p>

		<p>6.3 服务项目特点、情况；</p> <p>6.4 投标人的企业定额、企业经营状况及行业市场行情。</p> <p>7、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具体要求：</p> <p>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等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计分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p> <p>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p>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9:00 时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

		<p>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1.1	解密时间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p>
5.2	开标程序	详细投标须知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2 人，专家不少于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5 名，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 8%</u>；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7 条
7.9	评定分离	<p>是：</p> <p>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p> <p>评标方式：<u>定量评审</u></p> <p>评审因素：<u>技术标-经济标</u></p> <p>评审顺序：<u>技术标-经济标。</u></p> <p>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组建监督小组：</p> <p>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监督小组名单：</p> <p><u>(1) 姓名：张伊华；电话：18962090308；身份：招标人上级单位审计人员。</u></p> <p><u>(2) 姓名：张培培；电话：18252908588；身份：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u></p> <p><u>(3) 姓名：臧进东；电话：15189391511；身份：职工代表。</u></p> <p>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p> <p>3.1 优选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名，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但不得少于 3 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3.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3 采用评定分离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u>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u></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要求：</p> <p>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5</u>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p>

		<p>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4.2 定标标准：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人要加强对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评定分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p> <p>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5.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u>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增补至约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u></p>
8.5	<p>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u>投标人须知正文 8.5 以及盐建招投〔2016〕1 号、苏建规字〔2016〕4 号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u> 接收异议联系人：<u>曹先生、赵女士</u> 联系方式：<u>18905111998、13407500183</u></p>
9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是，具体要求：<u>详按招标文件及现行相关最新要求执行。</u></p>
10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p>

	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p> <p>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地区）；</p> <p>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CA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4.2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GYCT、②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文件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标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p>

	<p>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

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设计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

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yz.jszfwf.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注：本项目为东台市项目，前述操作指南中涉及“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为“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江苏酒中先酒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台市支行

账 号：10420201040236222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

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 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4)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 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 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

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图审通过的图纸，以图纸上签章的项目负责人为准。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3.7.2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前附表 3.5 条，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条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7.4 设计大纲（方案）（如有）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设计大纲（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备份文件、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7.6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 5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

3.7.7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承诺书，以上材料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8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GTB8 电子工程文件格式；设计大纲；GYCT2 电子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 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⑤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确定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

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无效标条款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

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拟委任的主要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大纲（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4.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26.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

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9.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0.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特点、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定详细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

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无技术成果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本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

重新招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酒中先酒厂扩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经济标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5名单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 <u>90</u> 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不良记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大纲 (方案) 评分标准 (90 分)	1、项目解读（30 分）	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各专业的的设计依据、设计特点、系统组成及主要参数指标；设计成果完备且深度满足任务书要求，提供关键空间、设备布局平面图，设计理念清晰完整，充分考虑实际使用需求。
		2、设计构思（25 分）	应包含建筑内部空间布局、改善建筑的结构系统、非标准设备、工艺设备、消防、竖向设计及绿化布置图、管道综合图、室外主要工程做法、

			交通分析图等；总平流线顺畅、交通组织合理有序，满足消防设计要求。
		3、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全面、实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4、设计质量、进度、投资、保密、安全等保证措施（15分）	设计质量、设计进度、投资控制、保密、安全设计管理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5、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0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全面、可行。
		6、经济指标和概算分析（3分）	对经济指标和概算分析等内容进行评分。
		7、合理化建议（2分）	合理化建议具有可行性、针对性，能有效指导本项目更优实施。
		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偏差率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A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10分。</p> <p>②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高的，每高1%扣0.1分，并从10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p> <p>③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低的，每低1%扣0.2分，并从10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p>
2.2.4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其他评审))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
3.2.5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 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u>定量评审</u></p> <p>2、评审因素：<u>经济标、技术标</u></p> <p>3、评审顺序：<u>技术标-经济标</u>。</p>
3.2.6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优选法：优选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名，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但不得少于3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2.7	竞争性判断	采用评定分离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酒中先酒厂扩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经济标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5名单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算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

评标准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

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3.2.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3.4.3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除中标候选人因评委计分错误、本身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针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

3.4.4 定标要求

3.4.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4.4.2 定标标准：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人要加强对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评定分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3.4.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定标方案

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订。

1、必选定标因素

(1)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最优的得3票，其次2票，以此类推，排名第3以后的得0票。

(2) **设计方案**：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文件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最优的得3票，其次2票，以此类推，排名第3以后的得0票。

2、可选定标因素

(1) **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对拟派设计负责人进行答辩，最优的得1票。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通知各中标候选人。

(2)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定标当天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有一条扣1票，扣完为止。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必选定标因素和可选定标因素制作定标因素一览表，对应列入相关证明材料，一览表中未列入的材料，不作为定标得票的依据。投标人同一事项不重复扣票。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必选因素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可选因素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年 月 日

投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					
得票总数					
最终排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附件 3

定标因素一览表（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定标因素		资料名称	备注
必选因素	评标委员会 评标报告	本项无需投标人列入证明材料	
	设计方案	本项无需投标人列入证明材料	
可选因素	项目负责人答辩	本项无需投标人列入证明材料，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通知各中标候选人。	
	“信用中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定标当天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本项由投标人后附平台查询截图	

年 月 日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酒中先酒厂扩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人认可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绿色建筑前期咨询服务、概算编制等）并通过审批。第三阶段为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工艺设计阶段，根据专家提出的建议及建设单位要求，初步设计确定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第四阶段为施工配合阶段，中标人负责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及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具体时间以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00 元）。

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价款中。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酒中先酒业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

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酒中先酒厂扩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发包人提供的前期基础资料、投标文件中发包人认可的内容、招标答疑澄清文件、协议书等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本合同中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以上标准有不同规定的，以较严格者为准。设计人应按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到位，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质量目标。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待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发生时合同双方另行商定，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和全力配合。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须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成果及服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性、安全性、合理性和实际效果全面把控并负主要责任。作为有丰富经验和健全管理体系的设计单位，无论设计要求在本任务书中是否叙及，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注册建筑（工程）师和各级设计人员在其执业要求、执业能力、业务素养和敬业品质范围内，均应以努力追求项目品质的完善和建安成本指标的最优，作为设计控制的基本标准；

(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若未达到国家相关要求以及为设计提供依据的深度要求，设计人均应及时书面知会发包人、并同时提出优化建议，及时修改、完善设计；

(3) 设计人应定期召开专业与专业之间、设计与专项设计之间的讨论会议，保证最终设计成果的统一协调。各项设计过程评审，并不代替设计人的校审工作，设计人应自行开展校审工作，对设计成果的正确性、合理性负责；

(4) 在后续招标过程中，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答疑、疑问回复等相关工作；

(5) 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对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并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付款、等全面跟踪监督及协调办理相关报批报审的手续办理等各方面的事宜服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委派的设计人员若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或技术能力难以胜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在投标人设计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内容原则上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若设计人不具备招标范围内某项专业设计能力，发包人允许将上述内容分包，分包单位须具备符合现行规定的相应资质并获得发包人认可（设计人与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单位订立的合同协议前，必须将委托的设计单位的基本资料上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设计工作），设计人对所有设计成果的质量要求承担责任。本工程涉及的所有设计费用均包含在设计人的设计费用中，由设计人自行支付给分包单位，发包人不再承担该费用。设计人负责与发包人直接联系、接受指示，负责组织分包单位全面履行合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设计资质、人员、业绩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支付，发包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设计人设计质量应满足国家、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颁布的设计规范要求 and 相关法律、法规条约的规定和本项目的质量目标。

(2)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尊重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多方案比较，优化设计，使用成熟技术，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

(3) 为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参与设计人该项目设计组人员的考核，设计人将充分重视发包人的意见。

(4) 设计人设计应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和发包人成本指标的要求。

(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在设计材料设备的选用上，要保证其通用性，材料设备的选择要避免生产厂家的唯一性，设计人员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设备产品。如确因技术、建筑效果、使用功能等方面需要指定特殊产品，设计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6) 在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条件下，所有设备的选型和档次由发包人确定，但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综合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和价格的建议。

(7)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获政府审批部门批准。

(8)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实发生特殊标准或要求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国标规范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设计任务书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1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 格式和其他能够反映成果文件的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将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形式包括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及组织专家会审等多种方式。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不提供。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

设计费（概算编制及其他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分摊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外单独计取，余同） 结算价=经最终审定的施工单位结算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考核扣款。中标费率=设计费中标价/5000万元*100%；

本项目设计费用结算时按上述结算方式结算，不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投资规模增减或遇到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等任何情况，中标时的中标费率不作调整。

设计人须无条件将设计文件修改至通过审查且满足发包人需求，如发包人对通过审查的设计成果作再次优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且优化至发包人需求。

工程设计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包含设计成果报审过程中，因主管部门对设计调整所引起的设计方案变更修改等重新设计的费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无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无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无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 施工图纸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图纸会审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5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80%；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所有手续齐全后支付至设计费最终审定价的 100%。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达到付款条件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设计人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履约保证金：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对应约定。全部服务结束经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须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约定项目工程使用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约定项目工程使用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通过相关部门的核实审计后，按实支付；未实施设计的，不予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人员配置方面

14.2.1.1 设计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是投标文件约定的项目组成员（如投标时未要求配备，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报送人员计划并以此为准），如调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同时予以整改并取得发包人的认可；如果设计人一直不整改或整改情况一直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不予认可，同时设计人需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发出解除函之日期间 5000 元/日的违约金。

14.2.1.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若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或技术能力难以胜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的，按每发生一次，设计人承担贰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还须在 3 日内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专业设计人员报送发包人审核。若设计人仍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14.2.1.3 设计人在服务期内须响应发包人需求随叫随到，若设计人不予以配合，设计人须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2.2 设计成果完成质量方面

14.2.2.1 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必须达到现行相关文件规定的深度并符合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审核要求，如被财政等相关部门退回其报审材料的，第一次须承担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如第二次仍被退回的，按苏建价协（2022）7 号文附件 1《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中序号 2“设计概算编制”收费标准直接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由发包人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

14.2.2.2 由于初步设计概算计算不准确，导致总投资超过财政局审核概算值的，或因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以及设计深度不足发生变更导致总投资超过财政局审核概算值的，设计人按增加投资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3 设计文件中出现错误，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等其他各项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设计人还须负责赔偿，赔偿按照实际损失额的设计收费比例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为设计合同价总额。

14.2.3 设计进度方面

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工程设计文件。设计文件报审期间，设计人需及时上传设计文

件及相关资料，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拖延的，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延期 15 日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并解除合同，设计人还须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合同价总额。

14.2.4 涉及设计单位的其他方面

14.2.4.1 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设计人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限期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任解除合同，没收设计人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14.2.4.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设计人按照设计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发包人损失。

14.2.4.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给予某种补偿，发包人将视设计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4.4 自觉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设计人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设计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设计人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否则须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4.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概算、最终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 5000 万元，如超过的，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对已设计的部分不予付款。

14.2.4.6 设计人违反了上述 13.1 和 13.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设计人因违反本条约定而获利的，该获利视为发包人的损失。

14.2.4.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若发生以上情况，或因设计人未履行保密义务而导致的任何纠纷或赔偿，发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4.2.4.8 本合同涉及设计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要求设计人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补充条款

18.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

18.2 设计人应在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审计部门，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结算时间等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进入结算程序后，设计人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设计人自负。

18.3 设计人责任

18.3.1 设计人须到现场做好前期勘察工作；

18.3.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8.3.3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8.3.4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对专家提出的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意见修改完善到位。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汇报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调整补充完善到位。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18.3.5 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发包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8.3.6 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须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18.3.7 设计资料及文件应符合国家绿色消防、环保等要求。设计资料及文件不符合国家供电、消防、环保、节能要求，设计变更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因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8.4 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矛盾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18.5 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18.6 合同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18.7 发包人向设计人发送的通知、函件，邮寄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送之日当日视为送达。

18.8 本项目招标文件等发包人提供的前期基础资料与现行的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规定要求等互为补充说明；如前述资料（含同一资料中的前后内容）之间有冲突之处，统一以标准高者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

18.9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中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全由违约方承担。

18.10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

18.11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酒中先酒厂扩能提升项目设计任务书

东台台城国家粮食储备库三分库位于东台市市区通榆河东侧，为充分利用原有建筑功能，挖掘壮大本地特色产业，现将储备库三分库改造为酒中先白酒酿造厂，打造为地区性意义的公共建筑。

任务内容：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图纸审查配合、技术交底、施工阶段现场跟踪服务等全部内容。

2. 设计内容

2.1 方案设计说明书

包括方案构思及创意，项目总设计说明、设计理念等，主要内容如下：

整体效果图。

重点区域效果图。

方案构思及创意。

总平面图及主要规划分析，包括规划结构、功能分析、流线分析、消防分析等。

各种停车流线及停车分析。

涉及改造的建筑单体平立面设计。

工艺设备设计：原料预处理输送、分选、粉碎系统；发酵系统；蒸馏系统；陈酿与勾调系统；灌装与包装系统。各系统应在相关平面图中绘制。

各专业设计说明等。

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内容如下：

项目总平面设计。

各单体建筑改造施工图设计。

详细明确工艺流程，各设备参数、设备图纸（可与专业设备厂家合作）。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消防、环保设计。

2.3 项目设计内容：

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建筑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图初步设

计、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幕墙（含门窗深化）设计、绿建等。

全力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快速推进，直至项目竣备完成，包括配合建设单位推进全过程报规服务、审图服务，施工招标技术服务、施工阶段及后期现场服务、现场监督检查等。

3. 设计条件

3.1 规划控制指标

- (1) 总投资：约 5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改造及部分区域内部装修、生产设备、消防设施）
- (2) 用地面积：约 6452m²（具体以红线图为准）
- (3) 建筑面积：2100 平方米（已建）
- (4) 绿地率：/
- (5) 建筑高度：/
- (6) 建筑密度：/
- (7) 其他指标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3.2 改造内容：对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场地、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总面积约 2100m²。

3.3 设计依据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2.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 年版）
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8 年版）
5.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
6. 各相关专业现行涉及规范、规程、规定等
7.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使用功能说明及技术要求
8. 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设计任务书
9. 建设方提供的项目图纸（纸质或电子版）
10. 其他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4. 设计原则

4.1 建筑设计：进行详细的调研和分析，包括对原建筑结构、空间利用、外观等方面的评估。提升建筑的外观设计，使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符合当地的建筑风格和特色。同时考虑成本的影

响。

本地块包括 5 栋主体建筑，其中库一 830 平方米，单层；库二、库三各 556 平方米，单层；办公楼 234 平方米，二层；辅房 129 平方米，单层；配电房 16 平方米，单层。总建筑面积 2321 平方米。围墙内用地面积 6452 平方米。围墙北侧设消防水池、水泵房、储酒罐区。

本次设计需设酿酒车间（固态法）、勾兑灌装车间、包装车间、车间办公、配电房、酒罐区，设计单位应合理安排生产区域。并对其室内外进行装修改造及其配套机电、管网，绿化、场地等修缮提升。

优化建筑内部空间布局，进行建筑内部空间规划设计，包括功能区划、酒类生产及包装流程，交通流线、设备配置等，提高使用效率和舒适性。

4.2 整体规划：按照白酒厂功能制定改造方案，满足生产、储酒、交通要求，对现有道路系统进行完善，合理组织人流、车流、物流。在东侧设厂区主要出入口，综合考虑停车场地，主入口景观等规划需求。

4.3 对现状楼栋进行必要的结构加固，并对其室内外进行装修改造及其配套机电、管网，绿化、场地等修缮提升，改善建筑的结构系统，增强抗震能力和安全性。

4.4 消防设计：根据《酒厂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版》进行消防设计。

4.5 室内设计：对车间办公及辅房进行室内设计。充分满足检测、办公、接待、会议等各方面使用功能的要求。

4.6 景观设计：本次设计范围所有红线内除建筑外所有场地。

5. 各阶段成果要求

5.1 方案设计范围

建筑设计：本次设计范围包括建筑基地红线内的所有涉及改造的单体。

景观设计：本次设计范围所有红线内除建筑外所有涉及改造的场地。

工艺设备设计：各单体建筑应根据工艺要求布置各类生产设备。

5.2 成果要求：

各阶段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并满足甲方进行有关行政审批的要求。

5.2.1 方案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平面图及效果图等文件图纸（实际份数及专业按照设计合同提供）

。

5.2.2 施工图应包含土建改造、景观、消防、室外管网、部分单体室内设计图纸，详细明确工艺流程，各设备参数、设备图纸（可与专业设备厂家合作）。必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不同版本必须区分清楚，设计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得有重大错误。施工图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

5.2.3 交付设计成果：专业施工图文件不少于 8 份，以上均需提供相应 cad 电子文件和光盘（或 U 盘）2 份。

5.3 时间要求：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工，设计单位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细化项目推进节点计划，并报建设单位认可。

5.4 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成立项目工作组，指定项目总负责人，并将本项目的设计计划日程表及设计人员配置表、联系方式报建设单位确认。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酒中先酒厂扩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E3209810002000125001

标段(包)名称：酒中先酒厂扩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标段(包)编号：E3209810002000125001001

招标人：江苏酒中先酒业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设计方案评审：90分 (2) 报价打分：10分 (3) 其他因素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4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1.5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7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0项规定
		2.9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3.2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3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4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5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6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7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8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设计方案评审	项目解读（0 ~ 30）	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各专业的的设计依据、设计特点、系统组成及主要参数指标；设计成果完备且深度满足任务书要求，提供关键空间、设备布局平面图，设计理念清晰完整，充分考虑实际使用需求。
		设计构思（0 ~ 25）	应包含建筑内部空间布局、改善建筑的结构系统、非标准设备、工艺设备、消防、竖向设计及绿化布置图、管道综合图、室外主要工程做法、交通分析图等；总平流线顺畅、交通组织合理有序，满足消防设计要求。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0 ~ 5）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全面、实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设计质量、进度、投资、保密、安全等保证措施（0 ~ 15）	设计质量、设计进度、投资控制、保密、安全设计管理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0 ~ 10）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全面、可行。
		经济指标和概算分析（0 ~ 3）	对经济指标和概算分析等内容进行评分。
		合理化建议（0 ~ 2）	合理化建议具有可行性、针对性，能有效指导本项目更优实施。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二：偏差率及报价评分计算公式：</p>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A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p> <p>②、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高的，每高1%扣0.1分（请输入0--1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并从满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p> <p>③、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低的，每低1%扣0.2分（请输入0--1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并从满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p>	
4	其他因素评审	不良记录（-20 ~ 0）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p>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2	目录
2.1	目录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投标函
3.2	投标函附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8	设计费用清单
9	资格审查资料
9.1	基本情况表
9.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8	投标承诺书
10	其他资料
11	设计方案评审
11.1	项目解读
11.2	设计构思
11.3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1.4	设计质量、进度、投资、保密、安全等保证措施
11.5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11.6	经济指标和概算分析
11.7	合理化建议
12	其他材料
12.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设计服务期限：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

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9.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
填）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六、设计费用 清单

-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

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